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591破148号

申请人：黄应龙，男，汉族，1973年2月2日生，户籍地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梅塘乡梅塘村后房自然村71号。

委托代理人：周明，上海正源（昆山）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苏州中乾赛沙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唯华路3号君地商务广场1幢1026室。

法定代表人：张小华。

申请人黄应龙于2024年10月23日以被申请人苏州中乾赛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乾赛沙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中乾赛沙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现已审查完毕。

申请人黄应龙称，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江西省吉安市人民法院审理，判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款项。因被申请人未能履行付款义务，申请人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江西省吉安市人民法院受理后，由于被申请人名下并无财产可供执行，裁定终结执行程序。根据申请人了解，被申请人注册资本1000万元，股东并未出资到位。2024年4月2日，被申请人股东进行减资，注册资本变更为10万元。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规定，被申请人符合法律规定的破产

清算条件。为尽快实现债权人的债权，使债权人的债权能够得到公平清偿，防止债务人侵害债权人权益、逃避债务，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

被申请人中乾赛沙公司称，其对申请人的债权及金额无异议，但不同意破产清算，被申请人在国外有资产，资产大于负债，不符合破产条件。经本院询问其资产负债情况，其称被申请人在国内没有资产，在老挝有资产，但老挝的资产不在被申请人名下；被申请人的负债只有申请人这一笔。

本院经审查初步查明，中乾赛沙公司设立于2017年6月23日，工商注册登记地为苏州工业园区唯华路3号君地商务广场1幢1026室，注册资本10万元；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代理记账、税务代理；销售：建材、家具、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并从事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4月1日，江西省吉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赣0821民初2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中乾赛沙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黄应龙借款500000元，及以5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4.4%自2018年3月1日至该款还清日止的利息。案件受理费11500元，减半收取5750元，财产保全费4370元，共10120元，由被告中乾赛沙公司负担。因被申请人中乾赛沙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黄应龙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江西省吉安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9日作出（2022）赣0821执112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因申请执行人撤回执行申请，裁定终结

本案的执行。经本院询问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法院裁定终结该案执行后，被申请人并未清偿过申请人的债权，截至目前，双方亦未达成和解。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中乾赛沙公司住所地在苏州工业园区，且其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被申请人中乾赛沙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申请人黄应龙对被申请人中乾赛沙公司的债权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申请人以债权人身份提出的破产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以受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十条，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黄应龙提出的对被申请人苏州中乾赛沙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曹黎丰
审 判 员	王贤成
审 判 员	韦 超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法 官 助 理	赵心琪
书 记 员	胡 蓉